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WA 16
37
17

令集解第十 倉庫

貴重圖書
WA 16
37
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帝國圖書館藏書

令集解卷第八　僧尼二　僧尼有禅行條　以下終條　以上

禅行条

凡僧尼有禅行　謂禅静也　修道　釋云禅行修道謂静居行道也

云云禅訓静也行人之事也修治也道佛道也言禅行而修道也古記云禅行修道謂

居不動行道也　意樂寂静不交於俗　求山居服餌者　謂服薜藾藥而静居静行棄也　雖不

服餌亦聰山居之釋云服餌謂避穀却粒飲服仙藥也蒼頡篇餌食也音知志仍吏二反或說此文不待服餌可驚何者

原格獨此文為道士設法此令兼為僧尼兼生文故有此說非也何者格道僧並兼也獨為道士三此文亦非也古記云寂靜

謂亦是居不動也服餌謂雜穀既絶又松

船橋藏書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皮葉并九蘗等死食也問禅行後道之人
不服餌而直欲求山居者得聽叹不若不
合元云服餌謂除穀之外諸木為食皆是不要仙道也三經連暑在
京者僧經経玄蕃在外者三經経國郡勤
賓並録申官判下 元経云問文云在京僧經
勤賓並録申官判下 玄蕃在外三經國郡
僧經人々経玄蕃人々経佑郡人々申官
判下以為一勾也下謂判下書也問判下
者何司判若待官歟若府國司判下後定官
判下佑郡諸國佑郡諸國下山居
若所

緜國郡革並則判
下者官判下也山居所緜國郡謂假如
山居在金嶺者判下吉野郡之類也釋云緜附着
也簿与義解无別也古記云山居所緜國
郡謂所在國郡司是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朱云雖僧
尼向國郡司不聽者也

任僧經条

凡任僧經謂律師以上 釋云大宝二年正
月廿三日太政官
奏分任僧經者在京諸寺僧請集藥師寺
仍天并一人史二人录事一人佑郡玄蕃主典也上官人並集之共
并以五人史宣命并官
奏郡右列佑郡右
列天宝三年正月廿三日太政官奏分任僧
經之佑官僧者帝
而後補任解任

同天堂三年六月九日
太政官奏分僧綱所可
属相論若无者録遣其和銅四年十月
十日令師大外記正七位下伊吉連子人
口宣僧綱死闕并入師位僧歴名申
弁官即官与者相副申太政官奏老四年
五月十四日奏任僧綱告牒式如左太政
官牒僧綱僧其乙今擬僧正位右一人擬
官如右勅依前件告僧正其乙今以状牒
人到准状故牒奏老四年二月四日

異本以下一百五十字偏書注于勘之

論事者遣玄番元

格問大学明法博士越智直廣江等答凡
僧尼給公験其数有三勅二師位給三每給私舊仍任毀字但律師
以上者每遷任有告牒不在収舊之例也

心須用徳行能伏徒衆道俗欽仰綱維法

徳行之

務者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徳行者
内外之稱也在心為徳施事為行也
綱維者張之目綱持之目維言張持法務
令其不傾殞也釋云徳行釋見選叙令謂
有徳行能令徒衆推伏其道細徒也俗自
衣也孔安国注尚書曰敬敬也音去音反
張之目綱持之目維謂張持法事其古訛
云徳行謂賢僧言行可為法則者也徒衆
謂僧也才智相競徒是也道謂亦是出家
之色也俗謂俗人也欽謂敬信之義也綱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雖謂法式也法務謂佛法人倫是也云德行謂被衆推伏也道俗相須也但至舉日俗人不違暑其總謂不緩而張也維持也持執也務謂佛法之律是也法也節云總維法務謂好張持內教人也朱云德行謂知俗人德行也道与俗相須也凡維非一寺內請寺僧等欽仰皆是也

僚官 朱云從衆皆違暑僚官謂不經治郡守云蕃者未明又同扇也何臺是類也吉能論語子曰君子周而不比種論語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孔染國曰志

若有何臺之朋扇 謂何臺專扇者朋臺者顏面一種也論語任云忠信為周何臺為別事也

朋扇謂朋臺狠舉無信為周何臺為比也朋扇謂朋臺狠舉

狠舉无德 朱云從衆舉无德者依律或各文何臺朋扇者无罪也朱云无德被舉

德者百日若使 无云史更与失減或各

狠舉无德者朋知非有佰人雖舉无德者无罪僧无罪只解退其者也

一任以後不得輒援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 謂過罰有十月若使以上也僧認若犯此罪者

唯解其任不使 更使若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病不任其事輕云過罰十月若使以上也

若病不任其事輕云過罰有十月若使以上也但解其任其不使 更使若使也老病不任者

也但解其任其不使 更使若使也老病不任者

謂緣老病不任其事也不限年數 及或病

免也无云老者六十以上見但臺狀其者能云若 臺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上皆是一云犯百日若使徒役經三度合擾以下犯者聽不合擾也奈改亂外國寺条可知也老謂七十以上病篤弱不堪任也跡云過以上也朱云跡攝以上也至徒以上依格雖条其者先云此文為簡擾元云若有過罰有依上法簡擾未知本罪免或否不令致仕也疱謂長使也令說可免但於公驗為告餘之說不可放免也問令三綱依佛法科罰之色依上法簡擾後依法若亦擾或若彼罪全輕於不合同過罰簡擾也今說依此說也私条依佛法所論者不合習令

修營条

所制也

凡僧尼有犯若使者修營功德謂書寫經像之類也釋云寫經裝像之類古說云功德謂造寺院之因佛經并鑄鍾之類是也新理佛殿謂舟塑塔廟之類也古說云佛殿謂塔廟之類也釋云丹青金畫法畫之類是也食及畫塑廟等類者非也

字其斬斧春私之役非道人所可親故云斬散木也音其限制使人不得執也釋云斬散木所綺文謂綩掃佛殿其事如此之類不須役使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綱顧面不使者即准

所縱日爾若使僧謂顏無所請求而三綱自
若不使者即准所縱日多及爾若使若
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須若使其被縱
僧者不可指使何者下文云輒許之人与
妄請人同罪即明非長請者不可科罪也
釋玉顏垂人柔也言犯若使
文集所從三綱若縱一日者若使一日
唯所縱日故但不滿日者不坐也爾日
也古說云切程謂一日作物人多及限
也顏垂謂何臺一種偕語也雖所縱日謂
一日不使者遲一日不使也顏垂人柔也
不合科為稱日故前偕不合指役也爾
科也疏云顏垂不使謂罪人不請求而三
綱顏垂不使也唯所縱日爾若使一日
五日者爾五日及類被縱之僧更充令指役
類被縱日爾若使爾役令指役
及僧反更不合

填役何者唯所縱日遲令若使三綱故此
与官司出入罪異〔朱本以下十三字次第注可勘〕
欲何也云問疏云知其理若此令心
云請假日而許聽者更不合指役但過
假日以外令指役者故用以〔朱本此下連書不注可勘〕不若博士不
定若限日請假而許者所限之内不可更
指役但限外所違者不令免也違從疏云
具從令釋也唯所縱日爾若使謂縱一二
日皆是其被放僧反更不令役也此文等
不受請只許者与受請異故也並与官司
虫入不同也〔朱本此下連書不注可勘〕朱云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
審其事情知實然後依請者未知後日令
役填不若不令役也若盤桓有病聽脫不
從罪居作者皆着鉗着巾每旬給假一
日不得出所役之院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患痛陪曰假備逓送本
者於此若使假患假如
訴者並領審其事情知實無後依請
身痛及又母喪之類既
不可退假也依律有所
杖一百無則笞請之人
百日若使其輒訴三緦亦
与施行杖一百遊一重亦
故謂生緣痛喪之類也
人同罪其上又被若使
緦親重死之故坐三緦
被緦之僧与緦三緦若
及屠請可重科三緦也
来絶行条主司訴者与
主司以出入人罪論自
請未者重本罪科

故道僧格云有犯若使
放一至院内令其焉経日
紙数足放虫若不解書
營功德等使也其老小
也若說云其有事故謂
及師主痛患死亡之類
不合陪假也元云其有
身痛本生衰痛等者至
釋生緣謂本生假犯二
退者痛損之後全不假
狀熟察其私来臨時来
假如常也此說不得不如何輒訴之
今說今釋所說
外不免其
謂假犯百日若
本罪之外百日若使
本罪与施行罪来重科
訴者依律徒一年半有
意故輒訴人者雖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當条有罪名依所為重之義亦同罪也問
今釋云本罪及屬請可重科三緦未知因
甚為書以不若可科屬請之一年罪違律
例故頒博士云与請者依律重科之但遂
佰之後如終訖也其赦訴者依一重科徵意
問依律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者未知於僧
尼亦可用此例甚若文稱赦訴者即明未
訴者无罪今訖可用律例今訖与請人依
下条以告條書徒一年残半年真役又本
罪若使使之今者以杖笞決耳猶不苦
使役徒放免何者遲佰之後不顧償尼之故
頒博士云遲之後依佰徒有罪条者重決
杖笞若无罪但赦訴人者知情之故得所
訴徒一年半亲者放免也一云律如檀問放而遲
獲賊甚若私条不坐但倍所闕之役耳跡
云有事故假聽訴者更不合倍与請人同罪謂身病或又母師主
死病之類同請假日而聽訴者更不合倍
假過假日以外合役也標不同耳与請人同罪謂
与請人同罪外合百日若使三百日若使是云与請人
緦笞依旅行法合百日云赦訴之人与与請人
同罪也朱云吏亦不科罪人本罪者与今釋達耳朱云赦訴之人与与請人
人同罪謂請人者本罪并与請罪重科也
赦訴人亦同罪者未知与請罪何罪若可
科已施行杖一百也則見律文也
如有意故無狀赦訴謂犯若使之僧無可
意故假有他若便僧三緦赦訴或依屬請
或覓貨賊是无狀謂无可訴之狀其右訖云
云如有意故謂既无事故假作亘留相屬
請之類也者赦訴之人与与請人同罪問右訖云
准

所經日罰若使此文輒許之人同罪若為
分別者上文被若使人无所屬請並獨云
經有所顧而不使所以科主司免罪人也
此文罪人長為屬請知情相許所以罪人
主司同罪事
意全異也

方便條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他者謂僧尼以己人令其為僧尼其奉僧或遷徙白衣皆同但施遷徙佰之文釋云移名他佰人彼此共為僧是重或說甲寺僧乚丙寺僧丁住寺相易是為移名者非古說云不得移名謂已身遷佰而名与他人為僧是詐為方便移名他人為僧是詐為方便移名他佰已并為是疏云移名

僧

他謂以已度緣云駈与他人若殊賢者移名之僧遷佰合徃一年先受戒後

律師古說云並遷佰謂不由人合科徃一年

而先遷佰合科度之者杖一百之罪但所得移名以下前後僧並遷佰更无留僧也依律科罪謂奉尸罰僧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謂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已除貫者徃一年謂度之者并同罪本國主司及僧經知情者与同罪謂私入道人所屬國郡司及僧經并所住寺三綱知情者也奉上文移名本僧以違令罪論訖文方便移名並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私入道論也 疏云依律科罪謂百杖以下
遲俗无加罪徒罪依下条遲俗即以告條
論耳也謂条稱遲俗者同此義釋也不依
稱云也今同之說但心不安何者与无条
无別故也朱云移名他罪
處之并陳貿罪依律科罪謂
其所由人与同罪謂所由人者俗人受公
唯遲俗罪合徒一年古疏
同罪謂依律科罪此令罪
条依律科罪謂皆以違令人科所由人弁因
知情而聽者依下条合
人者被移名俗人其僧
僧綱三綱知而許者
名者是本緣官處然後相
緣之類故律令文義異也
跡云準三綱等
非官處者今云移
人道者是非
同雖非同
及賊色被認并邊引因
糺也云詑无別又云来詣
謂到来也
右私事条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来詣官司者 釋云新
人弁同罪也凡此条罪可見戸婚律者 戸陵戸
依下条遲俗同
弁知下条頒博士移名僧
者遲俗乃又科
本罪但知情許三綱等者
及徒一年依下条科其
同罪謂詐受他名人也
人弁同罪也凡此条罪可見戸婚律者
權依俗形奈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
須稱俗形謂奈赴之時
對官司申論事緒也釋云權釋見獄令文
稱權依俗形故知權稱俗姓名耳奈事謂奈
對官司耳古記云權依俗
着俗服退寺之時着法服也奈事謂申訴

之事也預於事耳宀云若合禁事者依下
条禁法耳依令釋權稱姓名耳但不稱本
貫也其書狀稱僧尼及本寺耳也其佐官
朱云佐官以上謂僧綱以上凡有佐官僧
以此条可知者未知其敷并任體何答不
見文但太政官以上謂僧綱以上凡有佐官僧
愛分見任壯也以上及三綱朱云同三綱
不何答不見者可求也為衆事
謂之衆事也古記云衆事者徒衆之事也
云衆事者徒衆之事也衆事謂寺内別有衆僧之事也穴
同其朱云衆事謂寺内別有衆僧勢結衆事亦
諸事者未明後度及之寺
者並設床席古記云若功德
云塔柱之類

不得私畜条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賤物及興販出息

謂畜者聚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
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
販者賤買貴賣也出息者貸物生子凡僧
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没官之若計云不得
私畜賤物謂僧應駈使奴一二并乘馬尼
應得一二也及興販謂鞫向市賣買隨身
宿具應之也出息謂元利俱貸者不禁也
釋云孔出息國任為書曰畜積也野王案蓄
聚也言相陵及字在革部言及六及竝
言相陵也其字閒燈油之直給道覆飜之
資并緣身所須小〻資物知此之類不在
禁限雖云許畜不得興販出息興販釋見
前市今非貸物生子日息出息謂出舉其
或說僧應駈使奴一二尼也既稱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出息即知无利借貸者不禁也道僧格物
貴纫告人亲假入寺家為衆僧物也云
所畜賊物或說放散斂散布行也或說賊三寶物
寺奴婢家人其未出家前所賊物亦
賊主任意散放其跡云問一連住所畜之
物何憂分者此僧物故今散入四方衆僧
斬但以共罪得不絶賊主類多有生賊論合
科即此彼此俱罪之謂故合假盲也真同朱
云不得出息有若違者壹違今罪有未知
畜圍毛賊物
遇三宝已上条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宝以上有隱
有緻馬側立也鞭云若无憂可隱
宝情其實僧尼若亲馬有亦緻馬則立右

訛云遇三宝以上者隱謂若不堪隱隱者非
緻馬三側有步者非同也注云問遇親王以下並隱其若无所
有何若以上謂一品以下並隱其若无所
可隱有不下其跡云遇三宝以上者隱謂亲馬
所可隱也朱云遇三宝以上者隱謂亲馬
時也下文五位以上緻馬相指而過者此明同
則待受上文故有步何又僧不下馬
馬何答問僧經凡僧並同不答先云並同
何有依位有下馬礼也依盲无私同
下馬礼但郡司引立其有
五位以上緻馬相指而過鞭云駐馬相指
若步者隱鞭云若无憂可隱有五位下馬
其一云五位不可下馬也神龜五年三月十八日格云外五位若有步行
僧尼急速道路有下馬過去也古訛无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但元一云說元云親
看五位下馬何答此文
三位五位禁制也無則五位亦不下
私案凡人亦於理不可下馬但有私教
令攀達
条體耳

身死条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人司人每
年附朝集使申官其遺内僧綱季別經云
舊条半終申官攀云謂養老七年七月廿日太政
官處分僧尼死去并犯罪遷佗字以官作
人又入師位并遷寺及遷佗者收其公驗仍於
後具頭由申官
入師位遷寺及遷佗者收其公驗仍於
後具頭由申官
遷佗字以官作人之古訖云

着收其公驗進来令隨即毀之寮案注犯罪遷俗

年終申官謂者惣目錄申官也
内僧綱季別經云舊謂三綱月別經僧綱
人人季別經寮人申官耳但國解官受付
佗部除帳耳問佗部解又送其司哉答收
官耳私女官受而付寮職令除籍也師之訢問
寮職何將知死闕答三綱亦月別經知耳
朱云每年附朝集使申官者未知凡諸國
僧尼死者佗部等不知何答官下佗部令
附帳者又下寮職令除寮僧尼名籍者僧
尼二処人數但多也故籍等字也更无異
処也亦年終申官者有未知何司可申乎亦
王字意何答云舊申佗部人申官耳者有

准格律条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条徒年以上者遷佗

許以告餘書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
圭權斬詔勅量情處分是其格律者无為
徒云準有時亘故入
徒以上有死罪以下也告餘者僧尼得度
公駄也依律雜犯死罪以下也告餘者僧尼
犯死罪有亦先遲徒後處死其流罪有
比徒四年以告餘書徒一年其餘三年依
下文假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遲徒而配
流不得以告餘書即云駄也
釋云告餘謂公駄也
篇之内稱依律科罪本
為雜犯之例假令僧尼斬盜者遲徒全科
本罪若犯雜犯徒二年
年餘一年配徒假之類告餘有數者如一
告餘書徒一年其右准
訖云問僧尼犯徒以

上送官司依準律推斷又勅条云斬盜依
徒律付官司科罪又獄令云凡犯罪徒以
上及斬盜依律科斷餘犯依僧尼法未知
此三条若為分別若勅条犯色別撰之前
不論輕重此条犯色不別準論輕重其獄
令為科徒禁徒之文各書条随見義制彼
此不合文涉也賛曰雖犯謂本貫雖姓也其条
制无文罪至徒謂註告得及盡之類是問
犯徒以上与罪至徒有若為分別若一同
非別事也元云問僧尼有犯先行準何若
先送俗官人推意知徒
或云僧祇三祇遂俗苦使其
犯流徒以上申奏敕為非官位故不申
奏私棄僧尼自還俗者亦申奏敕昊勅還俗
条亦申者還俗其但於事教愛昊勅還俗
訖餘本事知被俗衣其格謂臨時格律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之外是也其上諸条稱遲徒若使之類
類書条制說其書賊物等云不云罪名科違令人律有罪条互云唯律入此条問犯流書徒何等比徒四年次告薛書徒一年所残依律未用告薛以前不合減贖為僧尼之罪不用親蔭故為長說或云犯流者酌流而以若作書免者為非也但犯五流者酌流即不合免所以居作書者亦非也為先不得書而酌流說故辭云格者臨時之格不論恒不之倒皆是但違令及別式者雜律有罪名故令稱準律也凡稱僧尼有准格与律外別三罪条之免用告薛否等准格与律外別三罪条之免用告薛否等付官司科罪以下犯等皆得用告薛又問

依文准格律罪得用告薛何別立罪条免人得用告薛非若假令六議人犯五流贖雖不得減贖而於有位有告薛人亦同凡僧尹但雖持告薛僧犯斬盜皆以上皆遞徒也合徒年以上者遞徒謂以此為餘犯為別无告餘僧各犯徒一年南人並遞徒即有餘人免役无餘人配役又有餘人犯百日以下者辭仕免若使(朱點云此說不可者私有此說何亦疑若依上文咏疑不當有此說)若雜犯流者更業至配所合免若犯五流者至配所免居作私加役流所残二年合役也凡諸条本犯杖以下而遷徒免者更不合科本罪但移名他免依當条科所朱云格律謂二事也格謂臨時破律令出制也格之字可言法也令第十卷有文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者銓也銓衡罪輕重意者未知依何所讀
也徒年以上謂死罪以下也一未
罪之外死罪以下也一未
廣多就律可見但死罪
吏者若流以下有本薩
後可用親薩也又用告條之後稱依律科
斷之故者或說先用本
也凡僧尼等犯罪各十
司也所司則還俗并如
受取斷但不還俗可若
科斷也上条稱官司及
即此者同先不凡僧尼犯罪
知何答僧以上如俗人
雖伙盲耆不可預知太
養老四年二月四日格云
智直廣仁等各凡僧尼
給公驗其數有三

初度給一受戒給二
仍任數亨但律師以
不在收舊之例雖格律
俗者謂此篇内無制之
年以上也凡此条大
依律科或還俗或若使
目此以外有犯可準
上或杖以下生又其
出息與販及僧入尼
僧尼餘物訴訟之僧
焉受布施類書条不
令人有律有罪条又
及違或等如此之類
以上謂死以下也但
人殿告除科本罪其
犯死罪也其過失
殿罪非是正犯不

師位給三每給收舊
上者每遷任有告除
其私畜園宅賊物并
寺尼入僧寺尼食王
僧尼役使牛
違
依俗法科不應為
条従年
死罪者先經俗訴即
用告除警猶有信
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遲倍至于贖物亦既无賊故可任放乘
其於二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等犯遣
失致傷應徒者依真犯之例為重等犯故
也（子孫犯過失伯叔父母及兄姉妹夫伯叔父母及外祖父母及兄姉妹妻子孫及子孫之妻妾及兄弟妻子孫及子孫之妻妾及兄弟之子孫及子孫之妻妾及兄弟之子孫及子孫之妻妾及兄弟之

十者不還俗也八十及萬疾王傷人之斗亦不令還俗也（結曲ノ）其犯若使及王人年七十以上及蠃疾（從）故免為不可重於俗像靡水梯逢等王假不同若有餘罪自依俗人科法理須別論也

律科斷　謂假有犯徒二年者以贖論餘一年者依律役身其犯仍聽收贖但僧尼有私无財物理難可贖量準議罪誡合放免或云依律科斷謂科私度之罪（此云右釋後）古訖云數罪及還俗合贖以贖物合死（如德若於人侵損還俗者）

贖賊合入役損之家也元云其過失數罪是非正犯明不合還俗故任免科其或云過所以依故罪法若使不還二百月其頌云可收贖无物者役身折酬一如凡人何者凡不論官舊可役故私棄本條於祖父母人等犯過失者依真犯之例其為重於常犯流故也今訖子除犯過失流者號五流所述乃但於二等以上尊長等犯過失數罪此非正犯以告隣書一年殘罪合真役其問犯一年半徒以告隣書一年流者依真例云罪心有半年徒合得減未知減法何若應加收者收一百應杖者以杖九十為次者准此文与減其問還俗若使還俗以下不得收贖王為任此條科餘合科半年又五年徒合得減若應加收者收一百杖九十為次者准此文与減其問還俗若使還俗以下何科若還俗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之類不來老矣遲徭
一如徭人之法也然
杂但若使之人不賠身
手役放免其私奴
等是不合同徭人
問有罪以半等徒者
百六十日杖徭百杖一
半年徒者依杖一百若
若使者犯雜犯流不
當徒一年殘三年可
徒役一年殘三年可
不遲徭也可為若使
故者徭罪以上比
雖徒罪以下何過失
百日若使者然則百
真犯无別或說異者
何後度文云過失罪
可贖若无則者有
凡過失罪者全可
无於徭者私奴又
可贖者私奴又
无賊故者此云

依令文說

刑餘遲依本法科斷
九十人不遲徭見初
杂但若使之人不賠身
手役放免其重於徭人
等是不合同徭人
問有罪以半等徒者
百六十日杖徭百杖一
半年徒者依杖一百若
若使者犯雜犯流不
當徒

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謂犯若使已斬訖未付三綱者對寺奏斬其應還俗判斬已訖者一同俗人禁法也所云罪不至還俗謂斬定若使預若使問也及未判訖謂推鞫之間也其問定之後依俗禁法其若使未判間及斬定訖至寺家若使間无禁囚法同五十日若使斬定訖未上若使之間經其生同云有者經則十月若使俗人笞罪无禁法何於僧殊重責意何或云僧与俗罪別如此有明文者未明歟云若罪不至還俗謂十日以上若使斬訖皆合散禁散禁也未与歟无別又云未判訖並散禁者有若判訖有依俗人

禁法者謂云若罪不至還俗謂斬定若使未預之間是但若使之間及斬訖若使之間不云禁法或人上条訖云此若使之間禁囚法也未訖若使之間不見禁法也者及雖應還俗未判訖謂推鞫之間也縱流罪以上仍合散禁也其推定之後自依俗法耳可檢也如若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謂雖格律所非俗律之科其重并不應得為等類者有並律有科條不可更依佛法也釋云条制外復犯罪謂令条云若使条制之外復犯罪也謂違内律之非俗律之科其重并不應得為等類者有並律有科條不可更依佛法也釋云条制外復犯罪謂令条云若使条制之外復犯罪也謂違内律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生之類或云量事科罰內思科罪事不一
假僧居不着白褌若犯有依地之類（此云在律條）
古說云条制外犯罪不至還俗謂及杖
以下是条制謂此令条是不預他律令卷
数也亢云条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謂苦
使及還俗条制外輕罪是也私案余制謂
此条亦令云条制也今三綱科罰謂凡有
犯有皆送俗官〻斷定可依佛法可依
格律而令三綱科及俗官斷定類僧
綱不可科罰上条稱
之不手陳申僧經〻亦不手是也舜云
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有謂不行食啖
六時或造綑責与人
能斬決有對三綱勘
還俗不至之比令云
犯內教是也未云
若使条制外復犯罪謂

除此篇并此条之外有罪不至還俗有令
三綱依佛法量事科罰有未知若依佛法
可還俗何或說至還俗者令俗官斷不至
還俗者令三綱斬者何若依格律雖預唯
量犯狀可還俗者俗官可科斷不可付三
綱也假為教生之類但唯量不可還俗輕
免乃付三綱依佛法科罰耳有讚云知若
使条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有謂此篇之
內稱若使条制外復犯罪也言違內律之
罪律令无罪名是假令為教生及不啖食
不行云時造綑責人之類条制格也此令
无是俗也故云制也（此云条亦所謂条制）問文云不至還
俗未知有至還俗有俗官斷不至
之具至還俗有俗官三綱共定付俗官令
科罰耳也斟问若使条制外犯罪至還俗
否之事何誰所定答凡僧足有犯有時送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佰官人勘定可依格律為當可依佛法
經後今三經科罰及於佰官斬決其僧經
不預之但上条稱僧經斬決不平者依佛
法科罰之色三經不不平是或號至還俗
經共勘定經後至還俗者今三經科罰其
至還俗者今三經科罰其辞記云如此之
類俗官不能斬定者有對三勘内法令斬決
也私思如此之罪於寺内事發者不必經
俗官三經但科罰之但為俗官告訴者同
斯云也未決今三經依佛法量事科罰其還俗并
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經及衆事謂還俗之
人至于終身被罰之僧若使之間並不得
告言也釋云是終身被罰之人故不得告也

一云還俗并被罰之間不得告也非終身
論閏証律被囚禁帋不得告他事者即此
禁間身古記云不得告本寺三經及衆
事謂還俗若使之類也其他寺僧犯有
乱告以不若凡僧乱告也凡還俗人終身
后於俗人不預身事并寺事及謀叛以上
以外不合乱告也凡還俗人終身被
罰人若使間不得告他事者即此文
告而為不可有年限故也在禁之間依
証律凡不得告他事但被罰人猶若使間
者比閏律罪輕故也本寺三經等銀或轉
任他寺或新人任本寺並不得告也不得
告衆事者謂衆僧之事也道僧格云往衆
事故辞云不得告謂被罰之間還俗之人
終身不得告辞寺三經本寺者告辞寺三
經及凡人罪不禁但還俗被禁囚有依斬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欲律之例其朱云其還俗并被罰之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謂依闍律被囚禁之間不許告也永不制者有此違其未知何又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謂雖移去他寺不許告者又難他寺僧尼不許告者未明何又文稱本寺即知告他寺三綱僧尼者不奪有讀云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未知只為此条云文若使之人終身被罰之人者還俗之人不得告而死耳何者又稱還俗者本寺即知告他真限故其稱被罰之人若使之間者比闍律罪輕故也但在禁之間依闍律猶不得告他事其問又云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未知只為此条云文若使之人不得告而死耳何者又稱還俗者本寺即知告他事何者依佛法科罰之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故律稱被罰之人若使之間者比闍律罪輕故也但在禁之間依闍律猶不得告他事其問又云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未知只為此条云文若使之人不得告而死耳何者又稱還俗者本寺即知告他事何者依佛法科罰之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故律稱被罰之人若使等為已酷者篇內被還俗及若使等為已酷者者若只為依佛法科罰及若使等為已酷者等无用故可亲問依俗法為獄官酷已聽告未知三綱之科罰及若使等為已酷者得告以不答可得告也道僧格云徒衆事故也道僧格云徒衆事故他寺或新任到来並不得告或問三綱或還任

司檢

若謀大逆謀叛問

重及姪言或衆謂以姪重及姪言或衆謂以姪可告言也无云姪言或衆者姪言而或衆也又為无傳用字故也律稱姪言只說一衆人皆是但令稱姪言或衆明不備衆不合言也為与律異也即指行彙集情理切害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者亦可聽告何者諸妻不輒婢言故又獄
官已酷者告然則三綱科罰及告使等酷
者依律告言其依行之訊問僧尼枴擰
尝殺答不見文為難也枴訊已帶僧尼名而擰殺不枴擰殺而順之
僧尼會赦降何答依本格三會赦者高還
俗文今此令除會赦文然則縱八虐赦亦
不還俗但雜犯死罪獄成會赦今原辭見
伍然僧綱三綱等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
唯彼辭任其但凡僧者不還俗其會降
有以還俗比徒一年降假飲酒醉乱亦
罪及与人鬪打本罪答世如之會一等降
有百日者使也未云婢言或衆謂一事相
但有先雖疑不許有未知傳或衆人何答
也指行亲與亦同有未知有切言无切言
別不答先云此為有切言有眩問知謀大
逆以下不告有何如伯人科手答然者凡

僧尼犯罪會赦者斬不論皆不還
俗全无本罪也此令為不稱彩云未彩之
故也与伯人列者未讀云婢言或衆者婢
言而或衆昱也何者文為无傳用亏故也
或云傳用布或衆亦同何者為本罪同有
非也其律稱造婢言有能訴於一人皆昱
也但此稱婢言或衆明不昱衆者不聽告
言也為与律異也問指行亲與情理切实
之色同婢言或衆不聽告
亭言婢言然則比婢言或衆者婢
問至于應枴之色若為憂分答不見文長
或云犯杖答者已用言使不得臭決也若
僧尼之日何得枴掠或事須准七位以上
以證告罪或雜日八位犯罪收贖雜然於
枴不先也八位會高与通
似然則比八位倒可枴掠之未詳松案僧尼

犯罪者法従貴典何者上文云雖應遝倍未判款並散禁者条之雖犯流死未判款有仍合散禁是知与倍縁帯僧尼所着想也並則樓衆證之罪之款為長也問僧尼有犯分各本格三會散猶遝倍文今此令有降彼文並則縦犯八虎不為遝倍但雖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厚辭見任贓事並則僧綱三綱等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厚雖有犯會赦降者若為處分各飲酒酔乱死本罪与人鬪打依律答雖経此令已従遝倍並則以遝箔犯一年降一等若降一等若降二等若降三等若猶残従者以遝倍者不煩遝倍其其舎降者一如倍人降其以遝従比従一年余罪款年降一等若降二等若降三等若猶残従者以遝倍者不煩遝倍其其舎降者一如倍人降其以遝従比従一年余罪款

私度

此条例凡有私度釋云出家可无云私作方使不由官司有非也何有文者不在

稱僧尼壹可有尼經年辭其任但不遝倍有非也何有文

凡僧有別式若不合有別也檢任主後依法若使其處云只檢其任不若使者蓋緣

古記任僧經書稱告條主記雖告條之記雖経書若犯一年従経以告條書従一年即

稱告條者於尼不可有告條於是条尋事涉相倒也問僧經犯百日以下若使有与

分各飲酒酔乱死本罪与人鬪打依律答

此条云駮為告條其義得不各条道僧格及有僧者於道僧格无有僧

経又条此令於尼可有告條今任僧經書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行事今說賣死僧云駄
句未云私度謂雖不關課
可科私度罪者未知在何
死別又律私度条情亦然
也私依令釋情若此於理
被髮者僧所云牧何
可
及胃名相代謂胃
覆也言甲胃某乙名而官司不覚与度或
許受身死僧在名相代者
為僧在有也釋云
假令三野人甲胃京人乙
与度者古說云胃名相代
僧是也一云胃名相代謂胃他人姓名未
度也私名相代者上条已說非胃名也亢
云胃名相代未知行事
振任乙子忽有出家
心還俗依俗人相胃罪
取死去之僧云駄
是也所云胃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兼受内人
名入道也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律
科斷私戸律子任云斷後陳訴須著俗衣
仍被法服者亦従私度科杖一百也
古說云依律科謂依
律皆以私入道罪論
同居人知情者各還俗
貧者自依格律条也釋
道及度之者杖一百已
三綱知情与同罪者
依令還俗又依律科
有依令還俗但従罪者
云問師主三綱及同居
又上条其所由人与同罪
為分者上条知情
官并僧綱等並依律

与同罪故不稱遲徒也此条知情呼主以下条遲徒不預所由官司及不知情者不坐
人遲徒并依律科罪私度及冒名相代之人也分則僧綱三綱依自遲徒依律无罪其
各遲徒依律无罪法云依尸僧尼道有犯一年三綱知情有律云与同罪及呼主及同房知情者
罪也疏云律稱同罪云寺三綱有犯遲徒以上仍遲徒以下同罪者只為徒罪
書也其杖一百罪只依仓遲徒不科与同罪杖一百及徒一年杖答律稱同罪
徒科徒一年但杖一百罪依此条唯遲徒

而已不科本罪疏云三綱有犯遲徒以上仍遲徒以下同罪者只為徒罪
知有仍荅本罪至司及僧綱共可科罪
但其罪可未有也文稱知情則知不知有
无罪有也同房有未知一寺內皆稱同房
未若引房人知情仍荅曹司稱同房者未
知而則所一門內依仍也

雖非同房知情荅止經一宿以上皆百日
苦使即僧尼知情荅止淫逃人經一宿以
上有并百日若使奴婢云杖已訖內
一人里長等卅注云經一宿即坐
在此今經一宿即坐他界逃已淫浪有
古說云雖非同房謂同寺別房并他寺淫
逃人謂非淫逃雖等同寺別房并他寺淫
年十七以上長房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心者不合心而卿里往来者非也 本罪重者有依律論謂假如知情容停及送之類也合知罪重者依律論罪減二等也 教化条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有百日若使 釋云經像謂經并佛像也歷門教化謂就律可見其罪有輕重者依律論謂依律論罪減二等若俗人謂童子之類也 經像謂經并佛像也歷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教化謂就律可見其罪有輕重者依律論謂依律論罪減二等若俗人謂童子之類也 經像謂經并佛像也歷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教化謂就律可見其罪有輕重者依律論謂依律論罪減二等若俗人謂童子之類也

若以詐欺取財物論過多

其俗人有依律論謂就律可見其罪有輕重者依律論謂依律論罪減二等若俗人謂童子之類也 經像謂經并佛像也歷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教化

取賊物論物瘕今還
除童子以外化人以逮
為若倍人造意者徒
倍人徒有杖脩一等
有杖二百脩亦百日若
古記云其倍人有依律論
他人以逮令科一云徒不應
意有徒重隨徒有徒輕一云
一等合杖九十新云
科此罪元疑若亡取
科也倍人若為首者
一等但脩后罪不增
經門教化者亦同令
脩后自教化若得亡
脩有科逮令等其倍
依律也問不付經
脩而令教化者何

杂科不應為但有討
杖以下徒輕其又脩
脩后不可從減也問
十何時科或若在寺
多有依詐動科為惡
少還入寺主也但倍
有徒法科之為是童子
先云脩后自亡依上
輕於倍人故有牛於
別有問此条論說何
杖一百也徒有杖九
論依此命文百日若
使有為長不先亦同何

出豪条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
内教奴婢有不許出豪而
其入道免賤与度故
釋元別也古記云若

有出豪謂本主放与出豪
也先放賤従良有非也
還俗有並退歸舊主朱云
自放僧尼有雖還俗更
従良其有元云退歸舊主者主自願令得
度也但為良人訛而習得經
業得度有不可還舊主其
云各依本色謂言
广叙歸亦同也、其私度人縱有経業不
在度限謂責其物化法制故不聽其度若
改正之後更應得
度者不在禁限
也釋云経業謂知学経
謂所知経論也亢云其
不在度限謂又私入
科罪還本色後願有
聽得度謂即不聽得道也但
耳疏云不在度限

外國寺條

凡僧尼有犯百日苔使經三度改配外國
寺謂已教更犯是即与上条再犯義同其
苐三度百日苔使有為其外配不更苔
使也若前犯二百日苔使其
於配所而復走其三犯百
降之後為坐与律三盜従
外國寺有若外國僧尼有此三犯有不可
更移配他國也釋云放後三度也何有會
放免罪僧尼不発故苐三度心配外國寺

不合若使何有奉再
犯条第二度以科百
日若使不可更科五十日故云第三度
亦合若使有非也右註合諸条也三度謂
酨外國寺未知外國
元所遣雖有德業
云三度謂放上例
更犯之字放也仍不得酨内謂酨外之僧
後日更不得酨入也但私輒東西不禁也
餘依先私註今奉
更犯三度者一度之分二百日於酨所
註外国寺前犯二度
若使耳今註先若使後酨耳踈云第三度
百日之分酨外國故
已發更犯又不討放前之犯假令發更犯
不合假奉罪凡此条
放者何之
若外国僧尼有此
不聽酨入畿内耳牟
云經三度改酨外国
寺謂若外國寺王僧
酨別寺也尚畳同寺
日言使経三度酨外
何此以奉可稱外國
仍不得酨入畿内
布施条
仍齎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売布施
謂若違法輒売受
仍准上條僧尼蓋賊物法其物皆須没官
王釋云奴婢謂家人
同也若違令受者並科
一云非彼此俱罪王賊不合没官今改易
耳者非也古註云奴婢

謂雜畜同也兵器謂大矛小矛刀子針之類有非也元云死及多者造有從科違令耳牛馬奴婢考物或說為長不安耳或說況（没）官為考今此說也不為訂賊故不合没官也疏云上相捐条馬謂非備左得有馬但臨時書請主月乘朱云不得死布施有朱知雖与而備左不受者将与人科罪不先云備左不

楚身捨身条

凡備左不得楚身捨身

釋云楚身傷體也捨身捨命也楚音符分反古訛云道謂出家也俗謂在家也楚身謂燈指燈畫身也捨身謂刺身皮膚而自畫山野也施

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

釋云所由謂知情受雇債人也依律科有詐偽律凡詐疾病有所避杖一百自身傷殘在安及徒一年注云有所避等但傷殘得此坐也問曰条云依法避律付官司科罪有此則還俗依俗人法科罪今此条亦依律科罰有未知此亦依俗人法科罪為盡若使人法科罪為盡依格律条百杖以下心苦有此条条為取輕重罪名故依律科罰其右訛云所由謂知情并受雇債人也依律詐偽律詐病条是文也凡寺物在盜外有遣備一二人校文並為條格養老三年十二月七日格太政官條備經年但若使還俗是依格律条物条依法律科罪私

謂依律条謂詐偽律也私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寶 6 34 87

与此文依律科断為意殊也跡云依律科
断謂關訟律与詐偽律尋其本意合科偽
殘之罪但依律有此本意輕故准其罪耳
不合遲倍但依上例難其罪耳朱云若連及所
由有並依律科断謂不依上条也專依律徒
科罪不用告條也後度也但本罪有依律徒罪
有未知而必遲倍何而依今釋
可有杖以下罪意何若設釋如何

令集解卷第八

本之

文亟元年八月廿四日見令本書加首云一
校令了

慶長十年林羅山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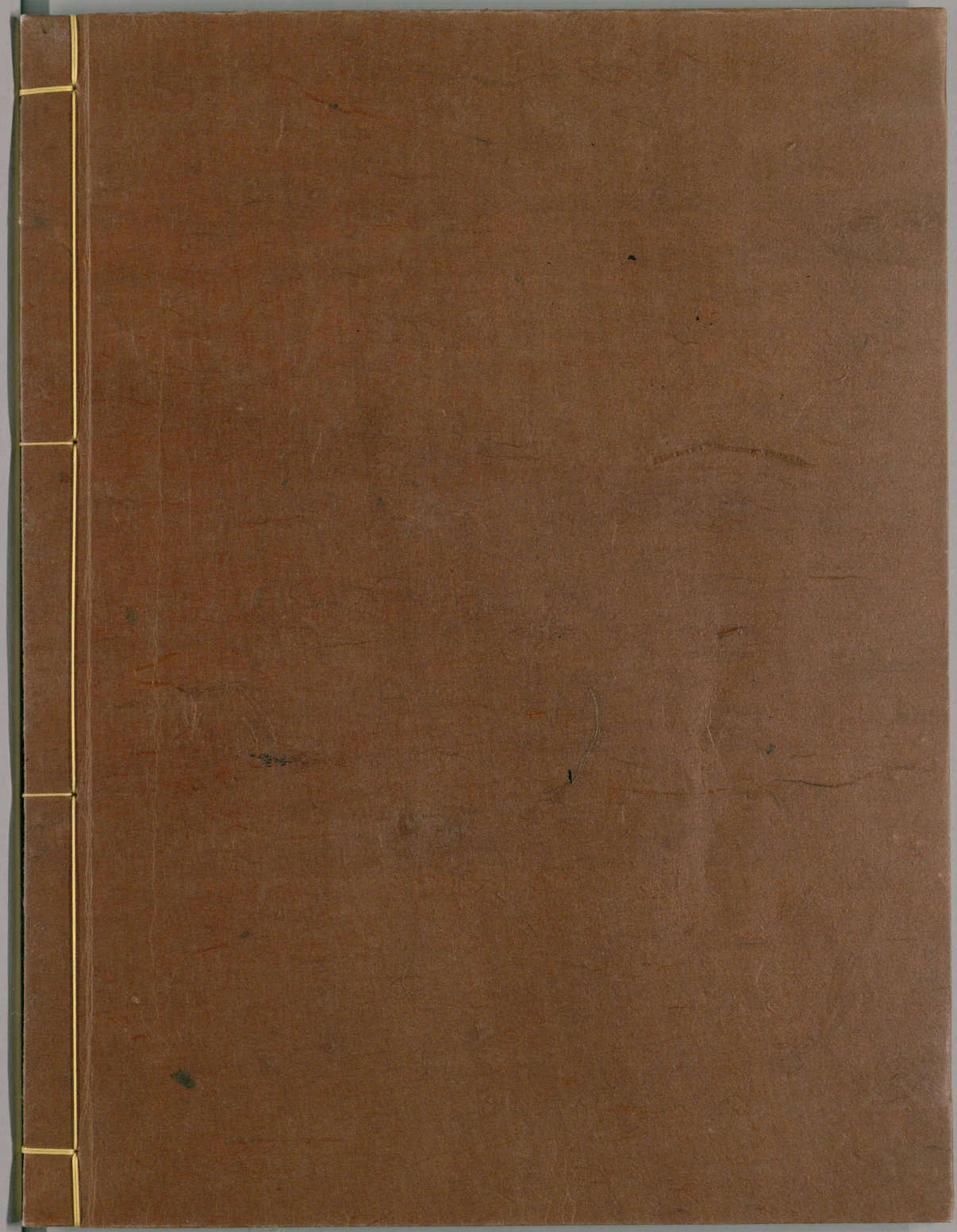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